

第63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注意事項

相關事項及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校以下網頁專區查詢下載，並請隨時注意網頁公告事項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lksh.chc.edu.tw/p/426-1005-28.php> 「第63屆第三區科展專區」

項 目	說 明
一、相關 規範	<p>(一)請確實依照「第63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，遭取消參賽資格。</p> <p>(二)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：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請各校留意紀錄本格式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</p>
二、報名 資料上傳	<p>請於3月2日(四)17:00 前將 1. 作品件數統計表(附件一) 2. 作品送展清冊(附件三)WORD檔及PDF檔(需核章) 3. 代訂便當調查表 4. 用電申請表，以上電子檔寄至 equipment.apps.lksh.chc.edu.tw信箱，完成報名手續。(請確實核對報名資料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名及異動)</p>
三、資料 繳交	<p>(一)參展作品書面資料請於3月9日(四)前(郵戳為憑)，免備文，郵寄至505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，國立鹿港高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，信封請註明『第63屆科展作品資料』。</p> <p>(二)資料檢核：(部分附件格式異動，請留意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附件一:作品件數統計表(附件一) 每校一份 2. 附件二之一: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 每件一份 3. 附件三:作品送展清冊 每校一份 4. 附件四之一:作品送展表，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 每件一式3份 5. 附件四之二: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(若非延續性作品則免交) 每件一式3份 【並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(A4規格) 每件一式3份】 6. 附件四之三: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每一位作者及指導老師各立書一份 7. 附件四之四:授權同意書(致國教署) 每一件作品請由第一作者及一位指導老師代表立書一份 8. 作品說明書:內文規範請符合附件五、六、七規定，裝釘成冊 每件一式3份 9. 附件九之二~附件九之五，若為規範內作品，每件一份，非則免 10. 附件十:代訂便當統計表 每校一份，無須代訂，數量請填「0」 11. 附件十一:用電申請表 每校一份，無須用電，請填「無」 12. 附件十二: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致科教館，不同於附件四之四，兩份皆須繳交) 每件一份，由第一作者代表立書 <p>(三)以上資料請依作品名稱為檔名，存成WORD及PDF檔，燒錄在同一片光碟繳交。</p>

四、布展	<p>※4/11(二)布展日，請繳交附件二之二:布展檢核表 每校一份</p> <p>(一)請自備拖車方便搬運；送件時間請儘量避開學校上學、放學時間，避免交通擁塞。</p> <p>(二)參展作品編號及擺放位置請至本校網頁科展專區查詢。</p> <p>(三)進入會場後，請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(作品說明板由各校自行準備)。</p> <p>(四)作品說明海報中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，以維護評審公正性。</p> <p>(五)作品說明板尺寸或海報內容規格(如實施計畫附件八)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</p> <p>(六)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，請確實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布置，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之作品，不得參展。</p> <p>(七)有需展示之海報、物品、器材務必於4/11(二)架設完成，評審當日(除筆電外)不得再攜帶入會場。</p> <p>(八)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若有實物展出，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，深60公分，寬70公分，高50公分，不影響海報展示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。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，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。</p> <p>(九)請依照指定時間布置，非指定時間不開放布展。</p>
五、作品安全審查	<p>(一)作者應將作品仔細與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(實施計畫附件九)查核，如發現有不符合部分，請主動改正。</p> <p>(二)4/12(三)09:30，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進行安全審查(參展作者不必在場)，未通過安審之作品，承辦學校通知，應於當日15:30前改正完畢，否則不予評審。請承辦人務必留意，保持手機及辦公室電話通訊暢通。</p> <p>(三)禁止展出事項，請詳閱並確實遵照參展安全規則伍之規定。</p>
六、評審	<p>(一)4/13(四)評審期間，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應佩戴參賽證，並著便服，不得穿著校服及標示有校名、校徽或個人姓名之服裝(請攜帶學生證以利資格核對，違者依規定辦理)。</p> <p>(二)評審當日最後檢視時間，僅限放置筆電及研究日誌，其餘物品請於布展日放置完成。</p> <p>(三)評審期間禁止攜帶攝影機及電子通訊器材(手機及相機..等)進入評審會場。</p> <p>(四)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依序進行評審。</p>